

申 請 書

主旨：為領取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

土地建物農林作物補償費（ 年保管字第 號），茲檢附相關應備文件，請准予領取是項補償款。

土地坐落：新店區安坑段木柵小段23-1地號等1筆土地。
建物坐落：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。

上開補償費暨其孳息¹，請開立支票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下列帳戶內²：

戶名 (應受補償人)	王大明	身分證字號	F123456789
帳戶	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	帳號	
	郵局-新店	0012345-0112233	

本人所有上開被徵收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已遺失致無法繳銷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自願繳回所領之補償費，特此切結為憑，敬請貴府察核並依法公告作廢。

本人具結「如農林作物補償費具領後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，自願交還，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。」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申請「跨縣市(桃園市縣)快易通查詢領取徵收補償費」服務。

此致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(立切結人)：王大明
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通訊處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路1號
聯絡電話：29698464

印(鑑)章

書表下載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

1 匯款金額=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費-匯費(詳匯費計算標準表)。

2 本表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負擔，與新北市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無關。

- 1、 利息金額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將由銀行代扣繳利息金額 10%稅款及 2%補充保險費。
- 2、 匯費收取方式：
 - (1) 申請轉入之帳戶為臺灣土地銀行者，無匯款金額限制，亦無須繳交匯費。
 - (2) 跨行匯款每筆金額以 2,000 萬元為限，匯款金額 200 萬元(含)以下者，匯費 60 元；逾此金額者，依下表所列標準計收：

保管款匯費計算標準表³

匯款金額	匯費
2,000,000 元以下	60 元
2,000,001 元至 3,000,000 元	75 元
3,000,001 元至 4,000,000 元	90 元
4,000,001 元至 5,000,000 元	105 元
5,000,001 元至 6,000,000 元	120 元
6,000,001 元至 7,000,000 元	135 元
7,000,001 元至 8,000,000 元	150 元
8,000,001 元至 9,000,000 元	165 元
9,000,001 元至 10,000,000 元	180 元
10,000,001 元至 11,000,000 元	195 元
11,000,001 元至 12,000,000 元	210 元
12,000,001 元至 13,000,000 元	225 元
13,000,001 元至 14,000,000 元	240 元
14,000,001 元至 15,000,000 元	255 元
15,000,001 元至 16,000,000 元	270 元
16,000,001 元至 17,000,000 元	285 元
17,000,001 元至 18,000,000 元	300 元
18,000,001 元至 19,000,000 元	315 元
19,000,001 元至 20,000,000 元	330 元

³ 本表係依臺灣土地銀行收費標準製作，嗣後如該行調整收費標準，則以新計費標準表為準。(本計費標準表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)。

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

自然人	<p>1、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2、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。</p> <p>3、他項權利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。</p> <p>4、原囑託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。</p> <p>5、公證書、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</p> <p>6、其他：</p> <p>(1)委託書(委託他人領取時檢附，並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</p> <p>(2)印鑑證明(委託他人領取時檢附，並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)</p> <p>(3)授權書(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時檢附)</p> <p>(4)權利移轉證明書或法院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經法院拍賣或判決確定者檢附)</p> <p>(5)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正本及影本(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檢附)</p> <p>(6)清算人資格證明正、影本及印鑑證明(土地為經撤銷、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檢附)</p>
法人	<p>1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。</p> <p>2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。</p> <p>3、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。</p> <p>4、其他文件。</p>
祭祀公業	<p>1、經民政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：</p> <p>(1)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(2)派下現員名冊。</p> <p>(3)派下全員系統表。</p> <p>(4)不動產清冊。</p> <p>(5)規約書(無則免附)。</p> <p>2、未選定管理者，應經派下員全體同意，並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</p> <p>3、其他文件。</p>
神明會及寺廟	<p>1、經民政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：</p> <p>(1)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(2)信徒或會員名冊。</p> <p>(3)財產清冊。</p> <p>(4)寺廟登記證。</p> <p>(5)規約書或章程(無則免附)。</p> <p>2、未選定管理者，應經信徒或會員全體之同意，並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</p> <p>3、其他文件。</p>
繼承人	<p>1、繼承系統表。</p> <p>2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(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)及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3、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、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、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。</p> <p>4、申辦繼承時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由全體或部分繼承人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上列應備文件，送地政局審認繼承人資格及其應繼分。</p> <p>(2)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，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4項規定切結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名。</p> <p>5、繼承案件審查完畢後，由繼承人檢附自然人領款應備文件向地政局申辦。</p>